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部门决算

2020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办事处党工委按照〈党章〉、〈宪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2、办事处主要承担社会行政管理职能，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搞好市场监管，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3、纪工委按照〈党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履行职责。

4、人民武装部依法履行国防动员、民兵训练、预备役管理等职责。

5、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6、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财政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在职实有人数39人，其中：行政32人，事业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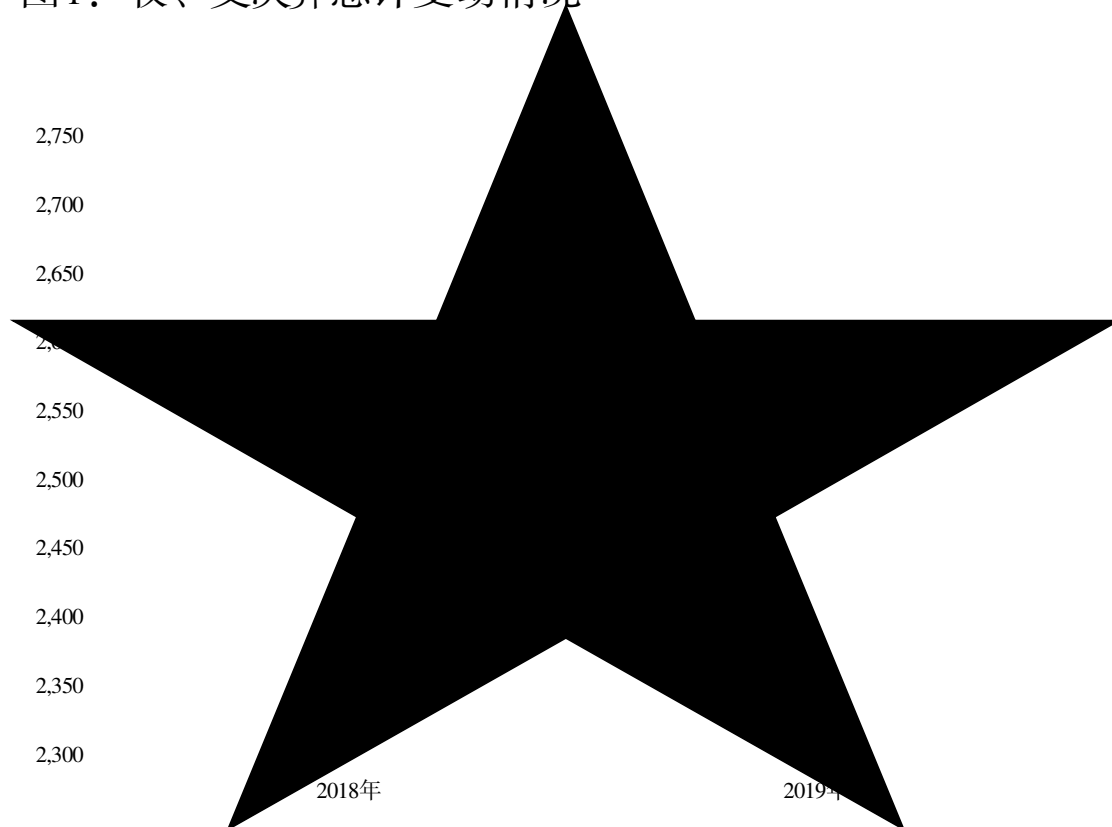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大潭办事处（汇总）2019年度部门 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 办事处（汇总）2019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463.5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0.08万元，下降8.88%，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投入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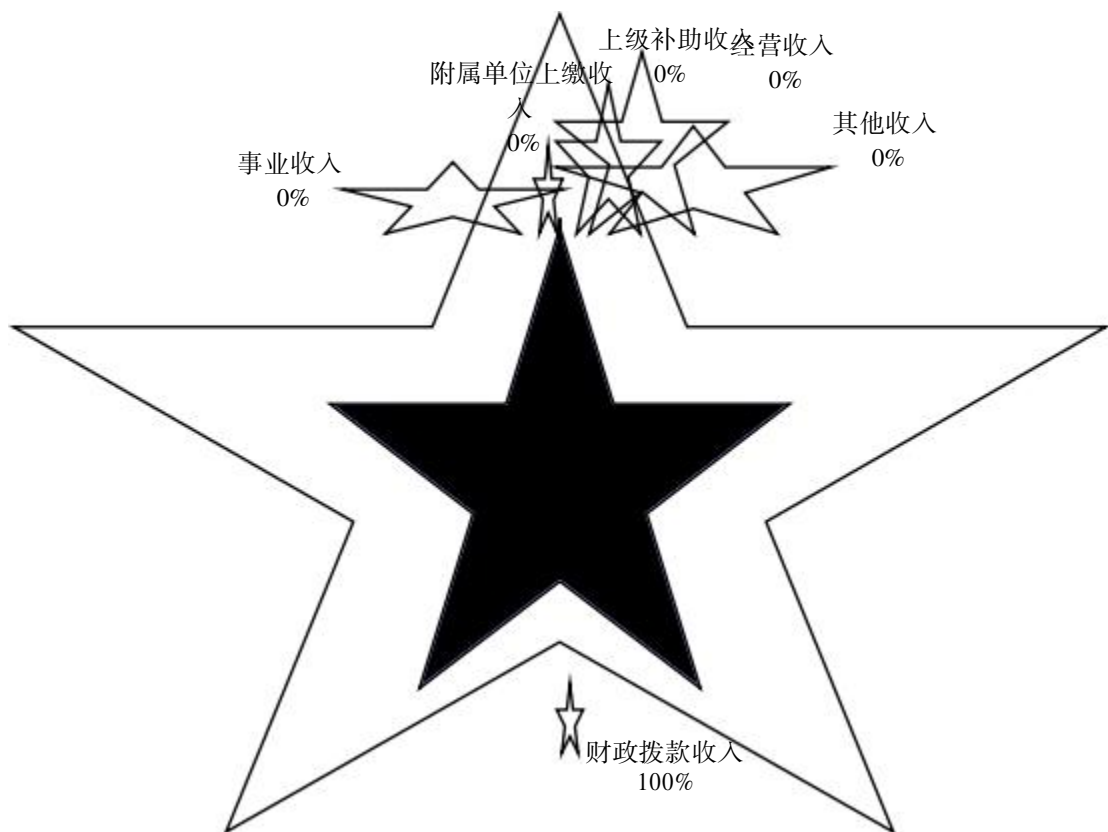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6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63.5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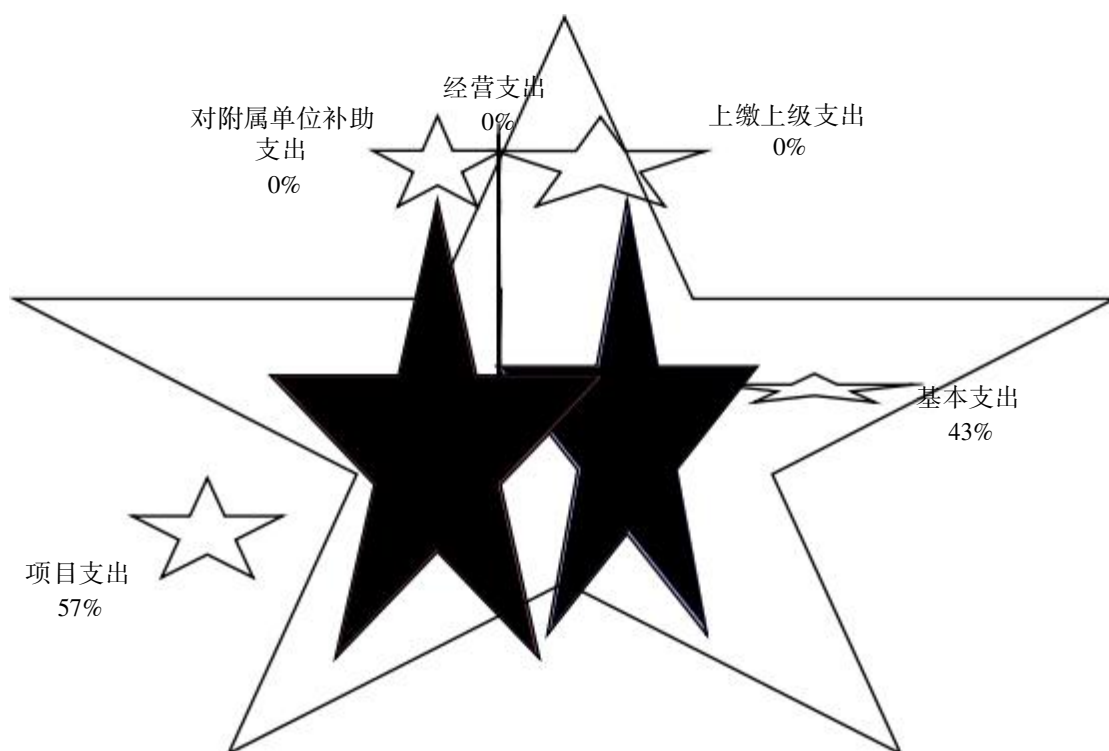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6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7.91万元，占本年支出42.54%；项目支1,415.67万元，占本年支出5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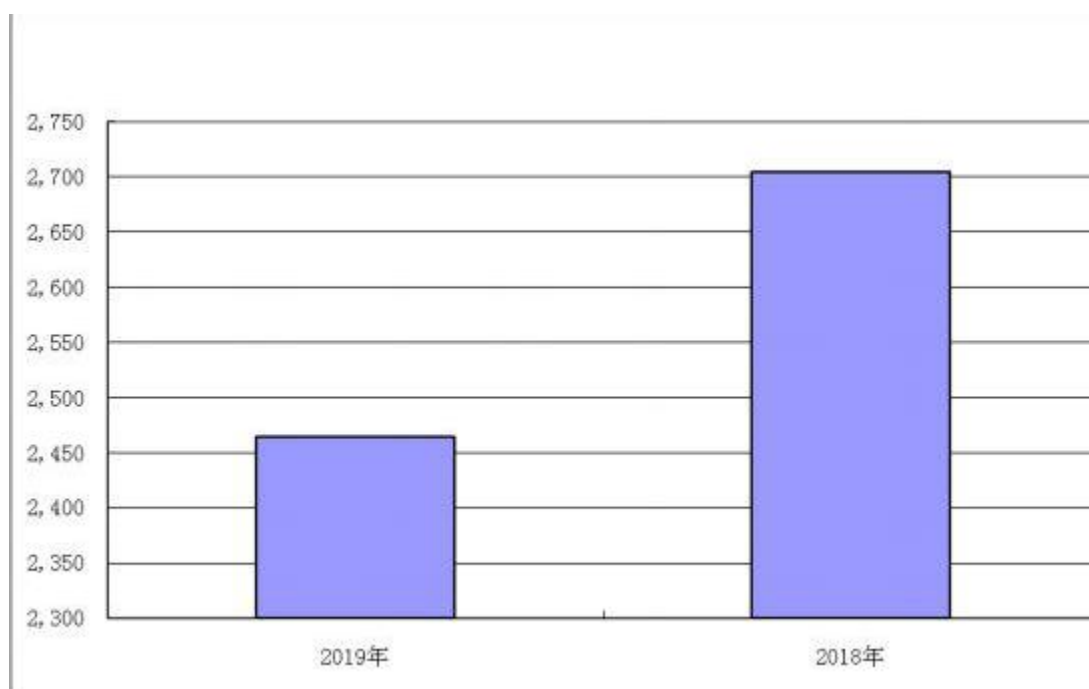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63.5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0.08万元，下降8.88%。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投入压缩。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2019年	2018年
2,464万元	2,704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8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3%。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3.94 万元，增长 19.1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在 2018 年度 858.7 万元的基础上因社会保障、物价上涨等因素增加 189.21 万元；项目支出在 2018 年 1142.92 万元的基础上因基本建设投入增加而上升 194.7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8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8.20 万元，占 38.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55 万元，占 0.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6 万元，占 1.13%；卫生健康(类)支出 89.10 万元，占 3.73%；城乡社区(类)支出 578.80 万元，占 24.26%；农林水(类)支出 566.95 万元，占 23.77%；交通运输(类)支出 90.00 万元，占 3.7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10 万元，占 4.9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65.54%。其中：基本支出 1,047.91 万元，项目支出 1,337.6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管理、维稳、乡镇运转等经费 75.63 万元，主要保障了社会稳定和机构运转；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5.52 万元，主要保障了离任村干部生活；给排水管道工程建设 90 万元，保障了道路畅通；就业补助资金 18.73 万元，用于民政、党建专员经费；工业园区建四路建设资金 578.8 万元；现代农业项目 20 万元；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14 万元，为大潭工业园及农业基础建设奠定了基础。大城管及村湾环境整治项目 78.02 万元为新农村环境建设提供了保障。农业支出 80.5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 163.9 万元，对农业增产增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一

事一议支出90万元，用于澄湖村建设；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支出202.64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人员报酬及村级办公费的支出等；“以钱养事”资金49.91万元，保障了农业、水产、畜牧、文化、社会事务的正常运行。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28.22万元，支出决算为90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9.11%，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0.15万元，支出决算为8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10.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89.98万元，支出决算为56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8.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7.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5.58 万元、津贴补贴501.31 万元、奖金9.39 万元、绩效工资 24.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92 万元、退休费5.95 万元、抚恤金2.18 万元；公用经费**15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 万元、水费1.31 万元、电费8.39 万元、邮电费 2.53 万元、差旅费0.1 万元、培训费0.34 万元、公务接待费0.22 万元、劳务费 91.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7.35 万元。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本级及下属1 个行政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2%，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6%；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3.76%，比年初预算减少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管理规范化。其中：燃料费2.76 万元；维修费1.5 万元；保险费1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33%，比年初预算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招商引资。

2019年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的接待工作5批次56人次(其中：陪同8人次)。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增加0.90万元，增长19.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62万元，增长44.4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72万元，下降76.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及招商引资业务增加，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78.02万元，本年支出78.0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78.02万元，主要用于大城管及村湾环境整治项目78.02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1337万元。组织对1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337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质量优良，社会效益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工业园区建四路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8.8万元，执行数为57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拨付工业园区建四路建设项目资金为工业园区早日建设完工奠定了基础，为企业早日入驻工业园区创造了条件，为大潭地区经济增长提供了保障，为园区周围群众就业致富提供了平台。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快，区级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进一步加快，园区管理进一步加强。

2、大城管及村湾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02万元，执行数为7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解决了大潭办事处10个行政村的村湾环境治理，改善了村民居住环境，提高了村民的幸福生活指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投入不足，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39万元，比2018年增加38.86万元，增长35.8%。主要原因是政府职能细化，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汇总）共有车辆2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如期完成。

国税收入和地税收入分别超额完成年目标任务的拼搏值(980万元 1001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2亿,完成目标任务的119%;完成工业投资4.68亿,完成目标任务的117%;完成工业总产值4783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完成限上商贸企业累计销售额3387万元,同比增幅20.7%,超过年目标任务增幅18%的2.7个百分点;完成内资引进1.16亿,完成目标任务的105%。

“小进规”跟踪及培育企业2家,“小进限”跟踪及培育企业1家。

(二)农业农村工作不断发展。

一工业园区建设已见成效。园区目前已供地摘牌企业6家,总供地188亩,其中5家已开工建设(1家投产运营)。园区道路按照“三纵三横”规划,现在已建成3条道路,另2条已列入2017年政府投资计划(因长江新城规划而暂停)。园区已完成一期供水管网建设,二期供水管网和大潭污水管网延伸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年底竣工;供电已安装一台320千伏的变压器供企业使用,电信通讯光纤已接入园区。目前园区配套建设基本满足供地企业生产建设需求。长江新城国际医学示范区拟选址大潭办事处,相关工作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落实推进。

二是**农业设施建设已具规模**。完成农村道路提档升级6条；吸引社会力量投资0.55亿元，建设共享农庄7个，完成“三乡工程”村覆盖4个；投资7万元清理4条渠道，完成移民后扶项目2个。

三是**积极改善农村环境**。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并与美丽乡村建设、村湾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建设，完成了9所旱厕改造、新建2个旅游厕所、以及户厕改造的目标任务。

四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顺利**。有序完成土地确权登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现在正在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改革实验工作。积极引导农民把耕地进行流转经营，全处已流转耕地约5200亩，流转面积达70%以上。支持农业规模集约发展，并解放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全处农民人均收入超全区平均水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主要经济指标	国地税收入、固定资产、工业投资等	分别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的拼搏值
2	农业农村工作	工业园区建设已见成效、农业设施建设已具规模、农村环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	项目进展顺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

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61917858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